

四、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具身智能机器人（型号：G1edu-U2） 1，生产厂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88号1幢306室。具身智能机器人（型号：G1edu-U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具身智能机器人（型号：G1edu-U2）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具身智能机器人（型号：G1edu-U2）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具身智能作业、交互、运动机器人（型号：灵犀 X2 旗舰版） 1，生产厂为智元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具身智能作业、交互、运动机器人（型号：灵犀 X2 旗舰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具身智能作业、交互、运动机器人（型号：灵犀 X2 旗舰版）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具身智能作业、交互、运动机器人（型号：灵犀 X2 旗舰版）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四足机器人（型号：绝影 Lite3 专业版） 1，生产厂为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高新区地理信息小镇C区。四足机器人（型号：绝影 Lite3 专业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四足机器人（型号：绝影 Lite3 专业版）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

境内生产。四足机器人（型号：绝影 Lite3 专业版）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具身智能双臂数据采集平台（型号：RMC-YCZ-SC）1，生产厂为睿尔曼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3号楼1至14层101内9层1002号。具身智能双臂数据采集平台（型号：RMC-YCZ-S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具身智能双臂数据采集平台（型号：RMC-YCZ-S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具身智能双臂数据采集平台（型号：RMC-YCZ-S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国邦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